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5125號

原告 陳建翰

被告 金廷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1日寄存於原告住所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，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原告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